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連洋補

代 理 人 林曜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

附 件：

一、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60元（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6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6人×10份×51元＝3060元）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款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補正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？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是以聲請人應「具體釋明」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

- 01 虞之情事，並提出「相關證明文件」以資證明。
- 02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租賃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- 03 街00號房屋？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（載明租賃期間、租
- 04 賃地址及每期租金）及近期（至少三個月）之繳交房租相關
- 05 證明。並請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？他人是否得分擔家庭
- 06 生活費用？每人分擔比例為何？如無法分擔，亦請敘明原因
- 07 理由。
- 08 四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12年3月19日至今有
- 09 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
- 10 民年金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兒少補助、身心
- 11 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
- 12 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
- 13 報。
- 14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（包
- 15 括集保存摺、郵局存摺）之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或交易明細
- 16 之資料影本，並補登存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112年3月1
- 17 9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。
- 18 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「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」（包括工
- 19 作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、職稱、負責
- 20 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114年1月至同年9月完整之薪資明細或
- 21 轉帳存摺影本。如有其他兼職收入，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
- 22 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。若聲請人有
- 23 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
- 24 地點、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雇主姓名及電話、工作
- 25 天數及時數、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）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
- 26 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
- 27 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收入切結書代替。另依聲請人所提出國泰
- 28 世華銀行對帳單之備註欄，聲請人應補正說明「000-000000
- 29 00」、「0130VDKT」、「0130VKF7」、「0130VBGU」、「01
- 30 30VP54」、「0130VK8X」、「0130VCGH」、「Lalamov」、
- 31 「一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000-00000000」之收入來源

- 01 為何。
- 02 七、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03 單。
- 04 八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「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之每月必要支出
05 費用」及「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」，是否依新北市112
06 年度、113年度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分
07 別為19200元、19680元、20280元計算？如否，則請本於
08 「盡力清償債務」之本旨，就各項每月必要支出費用逐項向
09 本院說明聲請人「個人」每月之必要支出金額為何？請聲請
10 人就各項支出，至少提出「最近3期」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
11 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，例如統一發票、帳
12 單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收
13 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請補正說明有無其他人分擔上開生
14 活支出？請據實向本院陳報，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
15 必要支出項目，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。
- 16 九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迄今，期間內有無
17 財產變動狀況？亦即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18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
19 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
20 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，應據
21 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2 十、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
23 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）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2年度以來迄今
24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。待
25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
26 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
27 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28 十一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
29 市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
30 要保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
31 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並請聲請人依上

01 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
02 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
03 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04 十二、將來之更生程序得否順利進行，乃繫於聲請人依自身經濟
05 狀況所提更生方案，是否確實可行及得兼顧債權人權益而
06 定。倘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，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
07 案，債務人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，故請聲請人釋明若經
08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更生
09 還款金額及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有無其他可供擔保之人？
1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
11 計算方法為何？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更生方案
12 為何？（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、分期期數）。